

华中科技大学人文学院

院发（2024）1号

人文学院本科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学生奋发向上，营造良好校风学风，根据《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和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正式录取且在校注册学习的全日制中国籍本科生。

第三条 获得任何一项荣誉称号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爱国主义思想坚定，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 法治观念清晰，法治意识强，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5. 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6. 爱校荣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备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奉献精神,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和班级建设;

7. 参评学年度,所有必修课和限选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除上述条件外,申请不同荣誉称号还需符合该项荣誉称号的特定条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具备申请当学年荣誉称号资格:

1. 受到违纪处分尚未解除;
2. 参评学年度受到违纪处分;
3. 其他应当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形。

第二章 细则

第五条 本科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包括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其中,三好学生标兵由学院推荐获得三好学生称号者至学校参与评选,优秀毕业生参照评选当年相关通知。获评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的学生,学校颁发相应的奖学金,优秀毕业生不享受奖学金。

第六条 各项荣誉称号最终获奖学生人数占全年级学生总人数的比例以校学工处资助中心的要求为准。学院将各项

荣誉称号按适当比例分配，在同等情况下班级学风优秀、表现良好者优先，班级挂科人数少的班级可适当增加指标。

第七条 各项荣誉称号的评选实行评分制，参评同学申请材料以当年8月31日以前为准，具体评分情况依照不同奖项具体细则评定。人选确定后，所有获评名单将在人文学院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第八条 三好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本科生具体评选细则参照当学年学校相关通知，参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已获得参评学年度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和国家奖学金；

2.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或达到同等外语水平；

3.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思想政治、专业学习、科技创新、学生工作、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等方面堪称表率，积极发挥榜样引领及朋辈帮扶作用。

第九条 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1. 参评学年度成绩排名居本专业前25%；

2. 身体素质良好，参评学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一般应达到及格及以上标准（含免测），心态健康向上，精神风貌良好；

3. 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热爱集体，关心同学，积极参与班级建设，在学生群体中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评选方法：学习成绩满分40分，第一到五名40分，六到十名38分，十一到十五36分，其他34分；自评评分20分，学术表现占60%，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占40%；同学投票满分20分，计算方法为20×得票率；年级辅导员投票20分。

第十条 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1. 参评学年度成绩排名居本专业前50%；
2. 担任各级学生组织干部一学年及以上；
3. 身体素质良好，参评学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一般应达到及格及以上标准（含免测），心态健康向上，精神风貌良好；
4. 积极做好学生工作，乐于奉献，任劳任怨，能力突出，工作成效显著。

评选方法：学习成绩满分40分，第一到五名40分，六到十名38分，十一到十五36分，其他34分；自评评分20分，学术表现占60%，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占40%；同学投票满分20分，计算方法为20×得票率；年级辅导员投票20分。

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用于表彰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工作积极、综合能力突出的优秀毕业生。参评毕业生应符合以下参评条件：

（一）必备条件

1. 服从国家需要，树立正确的就业择业观；

2. 在校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未受过任何处分;

3. 大学期间加权平均成绩一般应位于专业前30%,必修课及专业限选课无补考或重修记录;

4.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毕业成绩一般应达到及格及以上标准(含免测);

5.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过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之,或获得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之一;

6. 在校期间至少担任过一项学生工作职务或学生社团职务学期以上。

(二)破格条件

在校期间,凡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必备条件”中第3、4、5、6条的限制

1. 成功申报发明专利;

2. 获各类科技创新、学科竞赛、文体竞赛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 以第一、二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刊物、外文期刊正刊发表学术论文(文学作品)或出版学术专著;

4. 获华中科技大学“五四青年奖章(个人)”“三好学生标兵”其中一项荣誉,或省部级及以上各类个人荣誉称号。

第十二条 各项荣誉评选过程中,担任各级学生干部并作出较多贡献,或自发长期坚持某项义务劳动或社会公益活动、产生较大影响者优先。

第十三条 自评评分的计算方法为附件《华中科技大学人文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自评表》分数×相应比率。

第十四条 年级辅导员评分依据为同学当学年的在校表现，具体为思想政治表现、学生工作、活动参与积极度及综合表现。

第十五条 同学投票环节的具体要求：各班级成立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本班级测评工作。班级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成员共10-12人，班长担任组长，团支部书记和资助委员担任副组长，学习委员作为主要成员，并另在本班民主推选6-8名同学作为成员。得票率为学生个人所获选票数与总投票数的比值，总投票数指当日参与投票上交的选票数。

第十六条 对参选同学按加权平均分进行排名（以本学年成绩单为准），本学年成绩单由班级助理至院系教务处打印并加盖教务处公章，自行打印的成绩单视为无效。

第十七条 自评材料加分明细

（1）有效期限

所有学术成果均应为上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

（2）加分明细表

其中材料加分明细表中有关学术成果内容如有变化，相关细则将参照当年学术委员会要求更新。

一. 学术成果类（共60分）

大类	分项	具体项目	加分	备注
----	----	------	----	----

学 术 著 作	同按照期刊论文发表，由评审委员会上会审议		权威期刊	20分	在权威或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或出版书籍。此栏内各款奖励同年度取高分，不累加。
			AMI、C扩及北大核心期刊刊物；	15分	
			经专家小组审核鉴定的其他公开发表刊物	最高8分	
			出版书籍经专家小组审核鉴定酌情计分	最高8分	
竞 赛 考 试	本专 业领 域赛 事	国际级比赛	一等奖（含特等奖）	10分	此栏内各款奖励同年度取高分，不累加。
			二等奖	8分	
			三等奖	5分	
			其他	3分	
	国家级比赛（如全	一等奖（含特等奖）	8分		

		国性国际 中文教育 教学技能 大赛等) 获奖者	二等奖	5分	此栏内各款 奖励同年度 取高分，不 累加。
			三等奖	3分	
		省级比赛	一等奖（含特等 奖）	5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非本 专业 领域 赛事	国际级比 赛	一等奖（含特等 奖）	
	二等奖			5分	
	三等奖			3分	
	其他			2分	
	国家级比 赛		一等奖（含特等 奖）	5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省级比赛	一等奖（含特等	3分			

			奖)		
			二等奖	2分	
非本专业领域考试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口语考试	A级	5分	此栏内各款奖励同年度取高分，不累加。	
		B级	3分		
		C级	2分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四级	5分	此栏内各款奖励同年度取高分，不累加。	
		三级	3分		
		二级	2分		
<p>参加竞赛获得单项奖，由评审委员会商请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后确定加分值。</p> <p>非专业竞赛按照降一档加分计算。</p> <p>以团队形式获得的奖项，需按照总分除以团队人数的形式计算加分。</p>					
大创项目	级别	国家级大创项目负责人	6分	此栏内各款奖励同年度取高分，不累加。	
		国家级大创项目核心成员（排名前	5分		

	50%)		
	省级大创项目负责人	4分	
	省级大创项目核心成员（排名前50%）	3分	
	校级大创项目负责人	2分	
	校级大创项目核心成员（排名前50%）	1分	
	院级大创项目负责人	0.5分	
获专利	经专家小组审核鉴定酌情计分，最高6分		<p>1)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华中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的专利；</p> <p>2) 专利项目须经学院审核专家组认定其专业相关性和学术水准且公示无异议后</p>

		可; 3) 奖励数目不超过三项; 4) 具体专利种类及分值由学院认定。
--	--	---

二. 社会集体活动类 (共40分)

1. 综合荣誉类

大类	分项	具体项目	加分	备注
综合荣誉类	院级荣誉	荣誉表彰即可	3分	曾获评奖助学金不计入此项加分(三好学生、校优干等含荣誉表彰的除外)此栏内各款奖励同年度取高分,不累加。
	校级荣誉	校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先锋党支部书记、先锋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学习特优生、民族之星、校青年五四奖章称号、校三好学生标兵等	5分	
	省级荣誉	湖北省三好学生、	8分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湖北省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湖北省优秀共青团员；湖北省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		
	国家级荣誉	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 全国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	10分	

2. 文体活动类

大类	分项	具体奖项	加分	备注
	院级文艺体育	一等奖	5分	(1) 参评活动

文体活动类	活动	二等奖	3分	是否为文体活动以学工组和评定组委会认定为标准。 (2) 鉴于许多活动奖项设置不一致, 具体奖项的评分以学工组和评定组委会的认定为标准。 (3) 同一活动按照最高值加分, 不叠加。
		三等奖	2分	
	校级文艺体育活动	一等奖	8分	
		二等奖	5分	
		三等奖	3分	
		优秀奖	2分	
		未获奖	视情况酌情加分, 上限1分	
	省级(含)以上文艺体育活动	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8分	
		三等奖	5分	
优秀奖		3分		
未获奖		视情况酌情加分, 上限2分		

3. 学生工作类

大类	分项	具体奖项	加分	备注
学生工作类	校级干部	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或负责人	10分	学生干部任职不累计加分, 按照任职最高得分计算
		校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	9	
		校级学生组织成员	8	
		校级学生社团成员	7	

	院级干部	学院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或负责人	6	
		学院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等重要职位	5	
		学院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	4	
		学院学生组织成员	3	
		班委	2	

4. 其他类

大类	分项	具体奖项	加分	备注
参军入伍类		参军入伍期间荣立三等功(含)以上或被评为“优秀士兵”两次	5分	按时服完兵役返校
		被评为“优秀士兵”一次计3.5分;	3.5分	
		未获得以上荣誉	2分	
国际组织实习类			5分	曾赴学校官方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此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人文学院本科生奖助评审委员会所有。本科生奖助评审委员会由院党委书记、院长任主任委员，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专任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本科生代表担任。

第十九条 此办法自颁布之日实行。



附件 1

华中科技大学人文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自评表

姓名		学号		学院	
专业		班级		联系方式	
一、课程成绩					
课程平均成绩：_____					
(课程成绩跨度为上学年秋季学期，课程成绩为未曾记入奖学金考核的成绩)					
得分项目		详细信息			得分
1、学术著作（专著译著）					
同按照期刊论文发表，由评审委员会上会审议					
第一项小计					
2、竞赛考试：（填写模板：X年X月，获得__级荣誉称号/奖项）					
本专业领域赛事					
非本专业领域赛事					
非本专业领域考试					
第二项小计					
3、大创项目					
根据级别（国家级大创项目负责人、国家级大创项目核心成员（排名前 50%）、省级大创项目负责人、省级大创项目核心成员（排名前 50%）、校级大创项目负责人、校级大创项目核心成员（排名前 50%）、院级大创项目负责人）					
第三项小计					
4、专利					
提交申请材料后由学院奖助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					
第四项小计					
5、其他					
其他学术成果由评审委员会商请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后确定加分值					
第五项小计					
学术表现总计得分					
二、社会集体活动：（填写模板：X年X月—X年X月—，担任__级__学生干部职务；X年X月，参加__活动，获得__级荣誉称号/奖项）					
1、综合荣誉类					
院级荣誉					

校级荣誉		
省级荣誉		
国家级荣誉		
第一项小计		
2、文体活动类		
院级文艺体育活动		
校级文艺体育活动		
省级（含）以上文艺体育活动		
第二项小计		
3、学生工作类		
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或负责人		
校级学生社团主席团成员或负责人		
校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		
校级学生组织成员		
校级学生社团成员		
学院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或负责人		
学院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等重要职位		
学院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		
学院学生组织成员		
班委		
第三项小计		
4、其他类		
按时服完兵役返校		
曾赴学校官方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		
第四项小计		
社会集体活动得分		
参评者自评阶段最终得分 (按比例换算最终得分, 学术表现: 社会集体活动)	三好学生 (6: 4)	
	优秀学生干部 (6: 4)	

注释: 最终得分项需要乘以相应比率计算并填写参评奖学金项目的最终得分, 不参评的项目无需填写。
 申请人签字 (手写签字): _____ 班级奖助学金评定小组复评签字 (手写签字): _____

人文学院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印发

